

## 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
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歲以上女性計 889 萬 2 千人，已婚者計 625 萬人或占 70.3%，未婚者計 264 萬 2 千人，未婚率為 29.7%。十五歲以上女性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2.3 人；未婚者理想子女數 1.7 人，已婚者為 2.5 人，略低於其平均生育子女數 2.7 人。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在未滿三足歲前以「自己」照顧為主，占 69.7%；已婚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孩子，在未滿三足歲前之托育時間以全日（白天）托為主，占 76.9%，其托育費用為 13,397 元；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5 小時，其中以十五至二十四歲女性之 7 小時最長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0.8%；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0.5%，二者均呈提升之勢。目前從事全日工作之已婚女性占 96.4%；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8,691 元。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分占 3.6%與 0.7%。十五至六十四歲女性目前無工作者，計 387 萬 7 千人或占 49.2%；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9.5%；未婚者為 48.7%。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，計 38 萬 4 千人或占 9.9%；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原因，以「專長不合」為主，主要度近二成二。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，主要係因「需要照顧小孩」，占 35.1%。

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5.6%；復職率為 38.9%。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，以生育第一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；其生育離職率為 24.0%。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，計 39 萬 2 千人，復職率為 48.3%；平均復職間隔 6 年 3 個月。結婚離職後復因生育離職之女性，計 4 萬 2 千人，占結婚離職者之 2.8%；占生育離職者之 5.2%；生育後復職率達 81.4%。

壹、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女性結婚、生育、料理家務方面資料及其參與勞動情形，並深入探討女性因結婚、生育等原因離職情形，以及其進出勞動市場之工作史，自民國六十八年起於人力資源調查（前為勞動力調查）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，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，並補充下列各項婦女資料：生（養）育子女情形；料理家務時間；勞動參與情形；結婚、生育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等。

貳、茲將九十二年（十一月調查）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次：

一、婚姻狀況：十五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29.7%，各年齡組之未婚比率均呈逐年提升。

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共計 889 萬 2 千人，其中已婚者計 625 萬人或占 70.3%，未婚者計 264 萬 2 千人，未婚比率為 29.7%，且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次下降；惟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組女性未婚比率首度超過五成，計 56.9%，由歷年資料觀察，各年齡組未婚率均較二十年前大幅攀升，其中尤以二十五至二十九歲與二十至二十四歲兩年齡組之增幅最鉅，分別上升 38.44 與 24.21 百分點。

## 二、生（養）育子女情形

十五歲以上女性之理想子女數隨年齡之提高而增加；隨教育程度與都市化之提升而減少。

十五歲以上女性之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2.3 人，較二十年前減少 0.5 人。理想子女數係隨年齡之提高而增加；隨教育程度與都市化之提升而減少，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1.9 人；臺北、臺中市等大都會區均不及 2.1 人。

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理想與平均生育子女數同呈遞減之勢。

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2.7 人，略高於其理想子女數 2.5 人，惟二者同呈逐年減少趨勢。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係隨年齡之提升而遞增；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遞減，十五至二十四歲與大專及以上程度女性僅分別生育 1.1 與 1.7 人；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實際生育數較理想為多，高中（職）及以上程度者之實際生育數則低於理想子女數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在未滿三足歲前以「自己」照顧為主，占 69.7%，惟呈逐年遞減之勢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孩子在未滿三足歲前照顧方式，仍以「自己」（小孩之父親或母親）照顧為主，比率高達 69.7%，惟近二十年間已降低 11.0 百分點，且其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。至於最小孩子於近年（九十年以後）出生之已婚女性，其子女之照顧方式雖亦以「自己」照顧為主，惟其比率已降至 55.5%，顯示 e 世代出生之幼兒受父母親自照顧比率已明顯下降，取而代之的是由（外）祖父母或褓姆代為照顧。

已婚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孩子，在未滿三足歲前之托育時間以全日（白天）托為主，占 76.9%；其托育費用為 13,397 元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於近年（九十年以後）出生者以全日（白天）托育為主，占 76.9%，其托育費用為 13,397 元；就不同方式之托育子女費用觀察，以付「褓姆」之費用 15,298 元居首，「私立托兒所」則為 11,772 元。

三、料理家務時間：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 5 小時；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 5 小時，其中以十五至二十四歲女性之 7 小時最長，而目前沒有子女之已婚女性僅 2.9 小時。另就業者亦受限於工作，致僅 4 小時。若就活動者平均（實際參與該項活動者之平均時間）觀察，「照顧小孩」平均為 3.6 小時，「做家事」為 2.9 小時，「照顧老人」平均花費 2.1 小時。

## 四、勞動參與情形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0.8%；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0.5%，二者均呈提升之勢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婚前有工作比率為 80.8%；目前有工作比率為 50.5%，相較二十年前增加 17.3 與 11.3 百分點。婚前曾工作已婚女性工作年資約 5 年 4 個月，且以從事生產操作工作與全日工作者居多。已婚女性婚前或目前有工作比率，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上升，惟各學歷女性之婚後工作比率均較婚前減少二成六以上。而婚前有工作女性中，目前亦有工作比率為 55.4%；已婚職業婦女中，屬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則占 53.9%。

**目前從事全日工作之已婚女性占 96.4%；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8,691 元。**

十五至六十四歲有工作已婚女性（有酬者）平均收入為 28,257 元，較八十二年增加 21.2%，其工作型態以全日工作者之 96.4% 居多，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8,691 元。至於自己與丈夫同時均從事有酬工作之女性，其丈夫平均每月收入為 41,525 元，較其每月收入之 28,737 元高出 12,788 元。

**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分占 3.6% 與 0.7%。**

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之已婚女性，計 9 萬 6 千人或占 3.6%，其中以欲增加收入者為主；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僅 1 萬 9 千人或占 0.7%。想更換工作者所占比率以四十至四十九歲年齡組與現有子女數 4 人者均逾 4% 較高；想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則以現有子女數 2~3 人者所占比率最高，達 73.5%。

**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占 9.9%；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原因以「專長不合」為主。**

十五至六十四歲女性目前無工作者計 387 萬 7 千人或占 49.2%，其中曾有工作經驗者計 194 萬 2 千人或占 75.0%，且以三十至三十四歲組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有工作經驗比率最高。而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人數計 38 萬 4 千人或占 9.9%，其未找到理想工作原因以「專長不合」為主，主要度近二成二，其次為「年齡限制」與「待遇不合」，其中十五至三十四歲女性多面臨「專長不合」與「待遇不合」問題；三十五歲以上女性則多為「年齡限制」。

**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56 萬 6 千人，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人員最多；而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「需要照顧小孩」。**

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，計 56 萬 6 千人或占 14.6%，其中以希望從事生產操作人員之 29.0% 最高；期望之平均工作收入為 24,386 元，其中已婚者之希望待遇 23,656 元較未婚者之 25,759 元為低，亦較已婚有酬工作女性之平均收入低 4,586 元。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331 萬 1 千人，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「求學及準備升學」為主，占 30.2%；其次為「需要照顧小孩」之 23.7%。而已婚女性則多因「需要照顧小孩」而未外出工作。

**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5.6%；復職率為 38.9%，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7 年。**

十五至六十四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（結婚離職率）為 35.6%，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，其中以部分時間工作者、服務工作人員、農事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、無酬家屬工作者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之結婚離職率較高，均達四成以上。曾因結婚離職且曾復職已婚女性計 58 萬 5 千人，復職率為 38.9%，係近二十年來最高水準，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7 年，以民代及主管人員與婚前工作滿 1 年至未滿 3 年者之復職率最高。因結婚離職之女性離職原因以「準備生育」最多；「工作地點不適合」次之。

**已婚女性生育第一胎離職率為 24.0%；曾因生育離職之復職率為 48.3%。**

十五至六十四歲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計 81 萬 1 千人或占 15.5%，其中於生育第一胎離職者計 65 萬 9 千人或占婚後至生第一胎曾工作女性之 24.0%（生育第一胎離職率），且其比率多隨年齡與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。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計達 39 萬 2 千人，復職率達 48.3%，平均復職間隔約 6 年 3 個月。曾因生育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以「照顧小孩」最多，「準備生育」次之。曾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女性中，爾後又因生育離職者計 4 萬 2 千人，占結婚離職女性之 2.8%；占生育離職者之 5.2%；惟其復職率高達 81.4%，且復職間隔亦已明顯縮短。